（上接B265）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保持与市场媒频、高质、高效的沟通，并通过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的双向沟通机制，助力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一是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路演交流会、投资者调研、股东开放日、上证互动、调投资者走进工厂及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增进互动。搭建多渠道、广覆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加强与市场双向互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围绕市场关注焦点，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积极析高信息沟通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以严谨、开放的态度为投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三是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消除信息壁垒，让投资者能够更加透明、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体系、系统构建覆盖战略决策、运营管理、风险防范的全流程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公司将严守合规运行底线，严防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 少数”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强化股份变动管理意识，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人员的持股信心，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组织“关键少数”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确保“关键少数”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责任，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议事，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协助独立董事高效、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战略、发展战略等系市场或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取业险赔、职业保险累计额倍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采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险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鲁磊	2012年	2016年	2014年	2024年	5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雅	2018年	2014年	2016年	2024年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媛	2012年	2009年	2007年	2024年	3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以上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12月13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6元/股，现将有关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云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全面自查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4.202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818.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5.49元/股。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2元/股。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2.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公司云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3.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42元/股。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2元/股。

14.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此前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提交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48,796.28万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于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后续业务量的判断，拟增加关联人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迅利隆”）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5,319,547.59	17,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319,547.59	17,000,000.00	21,000,000.0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规定执行。

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公司2025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关联交易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人信息如下：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宜汉县普光微城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冉启明

注册资本：3214.2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链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姐姐郭彦女士持有其22.22%股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关联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近期，公司与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复核时，发现《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项下“（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和“（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所附表格中“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部分数据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6,000.00	4,465.72	国际市场需求放缓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120.00	112.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6,500.00	4,541.38	国际市场需求放缓
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13,000.00	10,767.27	市场需求放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22,500.00	22,109.56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1,600.00	322.34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1,000.00	205.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8,000.00	5,613.40	市场需求放缓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1,000.00	641.99	
四川优普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200.00	16.96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0	
	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43.15	10,767.27	8.25	预计市场业务需求增长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1,000.00	0.00	205.42	0.16	
	小计	14,020.00	43.15	10,972.69	8.41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20.00	0.00	112.24	0.08	
	小计	120.00	0.00	112.24	0.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00	4,465.72	2.99	预计市场业务需求增长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	172.82	4,541.38	3.04	
	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	573.67	22,109.56	14.80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6,500.00	247.07	5,675.79	3.80	
	小计	40,500.00	993.56	36,792.45	24.63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四川迅利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1.61	1,788.14	1.20	
	四川优普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39	22.10	0.01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950.00	0.00	702.80	0.47	
	小计	1,550.00	23.00	2,513.04	1.68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公司《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1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2,485股。综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由102,164,9141万股变为102,165,158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164,9141万元增至人民币102,165,1586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且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最新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110000010516。	第二条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202568285G。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4914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5,1586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记名和无记名两种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6491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649141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65,15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65,1586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